

聲樂組【主修】(98年6月修訂)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練聲曲一首。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的歌曲一首(含詠嘆調,義大利文及拉丁文任選)。	練聲曲一首。 歌曲兩首(英文、義大利文及拉丁文任選), 抽考一首。
二年級	練聲曲一首。 歌曲兩首(二種語文)。	練聲曲一首(Sieber op.93 不得列入考試範圍)。 歌曲三首(二種語文), 自選一首, 其餘兩首抽考一首。
三年級	歌曲四首(中文及兩種以上外文), 自選一首, 其餘三首抽考兩首。	聲樂作品五首(含歌劇或神劇選曲, 中文及兩種以上外文), 自選一首, 其餘四首抽考兩首。
四年級	聲樂作品五首(含歌劇或神劇選曲, 中文及兩種以上外文), 自選一首, 其餘四首抽考三首。	聲樂作品五首(含歌劇或神劇選曲, 中文及兩種以上外文), 自選一首, 其餘四首抽考三首。
碩一 (含在職)	無。	曲目表需包括3種不同風格(其中須包括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中文及3種以上外文、合計30分鐘以上之歌曲。 (考試時自選一首先唱, 其他演唱曲目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 ※由三位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出席評審(當次參加學年鑑定考學生之主修指導教授為當然評審, 其他評審老師由系辦公室教務助教報請主任決定)。
備 註	1. 考試時全部曲目均須背譜, 且考試曲目不得重複。 2. 中文歌曲含閩、客、原語系等台灣歌曲。	

聲樂組【副修】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練聲曲一首。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的歌曲一首(含詠嘆調,義大利文及拉丁文任選)。	練聲曲一首(Sieber op.93 不得列入考試範圍)。 歌曲二首(二種語文含中文), 抽考一首。
二年級	練聲曲一首。 歌曲兩首, 抽考一首。	歌曲三首(二種語文含中文), 自選一首, 餘再抽考一首。
三年級	歌曲三首(二種語文含中文), 自選一首, 餘再抽考一首。	
四年級		
備 註	考試時全部曲目均須背譜, 且考試曲目不得重複。	